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52号

当事人：馆陶荣康精神病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433MJ08193498

住所（住址）：陶山街与106国道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永占

身份证件号码：130*****1X

2023年7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馆陶荣康精神病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医院使用的电子血压计未能提供检定证书，经批准，于2023年7月13日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7月13日，当事人使用的电子血压计未经检定。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电子血压计，并向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申请检定，经检定，该电子血压计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7月13日，在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电子血压计的违法事实；

2. 2023年7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陈述书一份，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

定电子血压计的时间以及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电子血压计并主动将设备送至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申请检定，经检定，该电子血压计合格的事实；

3.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7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馆市监罚告〔2023〕2500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电子血压计，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电子血压计，并主动向馆陶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申请检定，经检定该电子血压计合格，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不予没收计量器具，罚款适用一般处罚裁量基准。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2《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类违法行为中的一般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

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